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底价的计算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但经事后核查发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发行价格因保留两位小数事项导致计算结果不正确，现对预案等文件中的发行价格进行更正，并对本次非公开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增加。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第一节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更正前：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更正后：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更正前：

议案五、（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更正后：

议案五、（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三、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更正前：

议案 5、（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发行

价格为 4.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王诗雨回避表决。

更正后：

议案 5、（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王诗雨回避表决。

四、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更正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更正后：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